

四部门联合发文 加强城市数字化转型与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衔接

■ 本报记者 皮磊

城市是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综合载体,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发展,是面向未来构筑城市竞争新优势的关键之举,也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

意见要求,到2027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力支撑数字中国建设。到2030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涌现一批数字文明时代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

意见提到,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其中,在推进城市精准精细治理方面,意见要求,加强城市数字化转型与城市更新、空间优化、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社会信用等重大战略与政策衔接协同。探索基层一体化智慧治理体系,加快高频数据按需合规回流基层,形成基层数据可有效沉淀、可快速共享的应用服务体系,促进业务协同和上下联动。

在丰富普惠数字公共服务方

面,意见要求,推动数字技术和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等公共服务融合,促进优质公共资源跨时空共享,提升服务资源覆盖面和均衡普惠度;推进适老助残无障碍设施与公共服务数字化改造,积极发挥社会和市场力量助力重点人群跨越数字鸿沟。

在优化绿色智慧宜居环境方面,意见提出积极发展绿色智慧协同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省市县一体化碳达峰、碳中和数智化管理,开展重点行业和区域碳排放监测分析,在产业园区、商务区等建设零碳智慧园区、绿色智能建筑;建立多方参与的碳普惠机制,探索构建个人企业碳账户、碳足迹等数据空间应用。倡导绿色出行、数字消费等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居民生活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

在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方面,意见要求,加强城市物理空间安全管理和安全风险态势感知,强化应急广播等城市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围绕“高效处置一件事”,完善城市常态事件和应急事件分类处置流程,打破城市管理条块分割和信息壁垒,构建全链条、全环节联动应急处置体系,实现弹性适应、快速恢复。

意见提到,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一是建设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动综合能源服务与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楼宇等用能场景深度耦合,利用数字技术提升综合能源服务绿色低碳效益。二是构建数据要素赋能体系。加快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建设,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和使用。加快完善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平台,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意见还提到,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推动数字经济东西部协作,开展共建数字产业园区、数字消费帮扶等活动,加强先进规划理念、建设经验、管理

模式复制推广。弥合城乡数字鸿沟,统筹推进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协同建设,推动城乡数字设施共享、数据资源整合,产业生态互促、公共服务共用。开展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国际合作,支持建立数字化合作伙伴关系,大力发展数字贸易。

在组织实施方面,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

席会议制度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政策保障。鼓励各地方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各类资金渠道,加强资金支持。强化数字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市民数字素养。及时总结各地方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创新举措,梳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交流,共享成果,适时面向全国推广。

贵州 17 部门印发行动方案 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贵州省民政厅、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网信办等17部门联合印发《贵州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方案明确,到2026年,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显著提升,监护保护体系更加健全,安全防护水平全面加强,关爱服务基层基础明显筑牢,以儿童需求为导向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高效,支持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氛围更加浓厚,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保障。

方案列举了五项重点任务。

一是实施精神素养提升行动。学校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作为重点关爱对象,深入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民政部门要根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同年龄段的认识水平和特点,依托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校外辅导站、爱心驿站(爱心之家)等关爱阵地,教育引导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高思想道德素养。各地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单位)可以动员亲属、邻居以及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为有需要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一对一帮扶,有条件的地方可链接社会工作者等开展心理辅导。

二是实施监护提质行动。方案要求,各地要加快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发展,市(州)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全面完成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提升机构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服务功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为儿童提供养育、教育、基本医疗、心理辅导等支持和服务,配备适应儿童服务需求的设施设

备和人员,提高居住环境舒适和安全保障水平,提高工作人员专业化能力,提高服务质量。

三是实施精准帮扶行动。方案要求,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以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相关规定,对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面摸底排查,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在开展源头帮扶上,各地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纳入创业就业帮扶重点对象,加强职业培训,帮助其提升稳定就业能力。此外,加强农村留守妇女职业培训,赋能农村留守妇女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促进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就业。

四是实施安全防护行动。其中提到,学校要在日常教学中融入安全防护知识,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同时,加强网络保护工作。各地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列入预防网络沉迷重点人群,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高网络素养,加强对儿童使用网络、手机行为的监管,指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防止儿童网络沉迷;深入实施“黔净”网络空间清朗工程,紧盯重点平台关键环节,紧抓直播、短视频平台涉及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及时处理违规问题。

五是实施固本强基行动。方案提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各地要健全完善“五社联动”工作机制,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形式,积极培育和发展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健全“共青团+青年社会组织+志愿者”工作机制,深入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战略”、希望工程等品牌项目。

宁夏鼓励国内家庭依法收养残疾孤儿 促残疾孤儿回归家庭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教育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鼓励国内家庭依法收养残疾弃儿,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维护残疾孤儿合法权益,更好保障孤残儿童健康成长。通知自2024年5月7日起实施。

在教育保障方面,对在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被收养残疾孤儿,减免保教费

并参照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给予资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被收养残疾孤儿,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范围,对在普通高中就读的被收养残疾孤儿,享受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对在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校就读的被收养残疾孤儿,纳入国家和自治区教育资助体系优先予以照顾,被收养残疾孤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家庭住所地儿童福利

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给予随班就读或送教上门免费服务保障,被收养残疾孤儿年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等职业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普通全日日本科学校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研究生的,可纳入民政“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每人每学年1万元。

通知中所称残疾孤儿,是指宁夏区内0~18岁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身患残疾的儿童,包括社会散居的残疾孤儿、儿童福利机构内抚养的残疾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残疾儿童。

有收养意愿家庭向民政部门、儿童福利机构提出书面收养申请,提交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等相关资料,民政部门、儿童福利机构根据《民法典》第1098条中收养人条件,对申请家庭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按照《宁夏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规定,组织开展收养家庭评估,收养评估合格后,按程序办理收养登记。

(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